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8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瑞民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1660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孫瑞民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按附表二所示賠償金額及履行方式向告訴人支付。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孫瑞民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另附表一更正如本判決附表一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刑法第336條業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施行，然該條文原本所定罰金數額，已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本次修法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並未變更實質內容，不生有利或不利被告之影響，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爰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二）核被告孫瑞民就附表一編號1、4至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就附表一編號2、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偽造印章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後加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又其所為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票面金額60萬之支票、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票面金額50萬之支票背面偽造「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背書並交付予不知情之車業同行以換取扣除約定利息後之現款，而侵占入己之行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業務侵占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業務侵占罪。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9所為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僅為彌補自己車行虧損，利用職務之便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業務上所持有之財物侵占入己，所為實非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調解成立，並已賠償部分款項，告訴人亦表示同意給予緩刑宣告，有本院110年度彰司附民移調字第5號調解程序筆錄1份、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台幣轉帳紀錄（見本院卷第61至65、83至87頁）在卷可參，暨參諸其犯罪手段、動機、目的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以示懲儆。

三、被告前雖於87年間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於緩刑報結後，5年以內未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思慮未周，致罹刑典，犯後深表認錯，並與告訴人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調解成立，告訴人亦表示同意給予緩刑宣告，已如前述，信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當已能知所警惕，諒無再犯之虞，爰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5年，以勵自新。本院另斟酌被告與告訴人調解之內容，為使被告知所警惕、避免再犯，且促使被告確實履行，以維護告訴人之權益，乃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附表二所示之內容，履行約定（倘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

告)。

四、沒收部分：

(一)本件被告所為犯行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本應宣告沒收，惟被告於本院審理過程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願分期償付調解金，如被告能確實履行，已足以剝奪其犯罪所得，若被告未能履行，告訴人亦得持該調解筆錄作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故認就被告之犯罪所得若再予以沒收，恐有過苛之虞，亦增加被告日後履行調解內容之難度，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另被告分別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票面金額60萬之支票、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票面金額50萬之支票背面偽造之「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印文共計3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又上開偽造之「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印章，未據扣案，亦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認上開偽造之印章尚屬存在而未滅失，爰不予宣告沒收。又被告上開偽造之私文書，業經被告持以行使交付予附表一編號2、3之不知情同行收執，已均非屬被告所有之物，且非屬違禁物，爰不為沒收之宣告。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七、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郁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林子翔、何金陞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于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佩萱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孫瑞民所侵占之款項（貨幣種類均為新臺幣）	主 文
1	1.客戶：昌達貨運有限公司（代表人朱宗強）。 2.持有款項期間：108年10月14日至109年1月14日。 3.持有款項總金額： (1)電匯50萬元。(108年10月14) (2)電匯50萬元。(108年10月21日) (3)轉帳10萬元。(109年1月13日) (4)轉帳10萬元。(109年1月13日) (5)轉帳10萬元。(109年1月14日) (6)現金11萬7000元。(109年1月13日) (7)合計141萬7000元，其中10萬元匯入台北合眾公司 帳戶。 4.被告侵占款項總金額：131萬7000元。	孫瑞民犯業務侵 占罪，處有期徒 刑玖月。
2	1.客戶：順全交通有限公司（代表人施綉勤）。	孫瑞民犯業務侵

	2.持有款項期間：108年11月29日至109年1月11日。 3.持有款項總金額： (1)記載受款人台北合眾公司、金額60萬元支票1紙（以偽造之「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印章蓋於支票背面，偽造台北合眾公司之背書後，交付予不知情同行以換取扣除約定利息後之現款）。【上開支票背面偽造「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印文2枚】 (2)未記載受款人、金額20萬元支票1紙（背書後交付予不知情同行以換取扣除約定利息後之現款）。 (3)未記載受款人、金額35萬8500元支票1紙（背書後交付予不知情同行以換取扣除約定利息後之現款）。 (4)合計115萬8500元，其中10萬元匯入台北合眾公司帳戶。 4.被告侵占款項總金額：105萬8500元。	占罪，處有期徒刑玖月。偽造之「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印文貳枚沒收。
3	1.客戶：吉瞬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游素蘭）。 2.持有款項期日：109年1月14日。 3.持有款項總金額： 記載受款人台北合眾公司、金額50萬元支票1紙（以偽造之「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印章蓋於支票背面，偽造台北合眾公司之背書後，交付予不知情同行以換取扣除約定利息後之現款）。【上開支票背面偽造「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印文1枚】 4.被告侵占款項總金額：50萬元。	孫瑞民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偽造之「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印文壹枚沒收。
4	1.客戶：協成商行（負責人劉育欣）。 2.持有款項期日：108年12月20日。（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08年10月20日，應予更正） 3.持有款項總金額： 未記載受款人、金額16萬3000元支票1紙（背書後交付予不知情同行以換取扣除約定利息後之現款）。 4.被告侵占款項總金額：16萬3000元。	孫瑞民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5	1.客戶：昱達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賜源）。 2.持有款項期日：108年12月17日。 3.持有款項總金額： 記載受款人孫瑞民、金額20萬9000元支票1紙（背書後交付予不知情同行以換取扣除約定利息後之現款）。 4.被告侵占款項總金額：20萬9000元。	孫瑞民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6	1.客戶：盧珮玲。 2.持有款項期間：108年12月31日至109年4月20日。	孫瑞民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

01

	3.持有款項總金額： (1)轉帳5萬元。(108年12月31日) (2)記載受款人孫瑞民、金額9萬6600元支票1紙(背書後交付予不知情同行以換取扣除約定利息後之現款)。 (3)記載受款人孫瑞民、金額8萬5000元支票1紙(背書後交付予不知情同行以換取扣除約定利息後之現款)。 (4)記載受款人孫瑞民、金額8萬5000元支票1紙(背書後交付予不知情同行以換取扣除約定利息後之現款)。 4.被告侵占款項總金額：31萬6600元。	刑柒月。
7	1.客戶：藝彩實業社(負責人陳誌銓)。 2.持有款項期日：109年3月13日。 3.持有款項總金額：現金23萬元。 4.被告侵占款項總金額：23萬元。	孫瑞民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8	1.客戶：陳鴻葦。 2.持有款項期間：108年11月8日至108年11月14日。 3.持有款項總金額： (1)現金5萬元。(108年11月8日) (2)現金20萬元。(108年11月11日) (3)現金21萬3000元。(108年11月14日) (4)合計46萬3000元。 4.被告侵占款項總金額：46萬3000元。	孫瑞民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9	1.客戶：尚洪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桂林)。 2.持有款項期日：108年10月22日至109年2月14日。 3.持有款項總金額： (1)匯款69萬8000元。(108年12月22日匯入被告華南銀行之帳戶) (2)現金8萬3545元。(109年2月14日) (3)合計78萬1545元。 4.被告侵占款項總金額：78萬1545元。	孫瑞民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2

附表二：

03

賠償金額及方式(新臺幣)	備註
孫瑞民應賠償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伍佰壹拾萬參仟陸佰元	左列緩刑負擔係依本院110年度彰司附民移調字第5號調解程序筆

01

。給付方式：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前給付壹拾萬參仟陸佰元，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前給付貳拾萬元，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前給付貳拾萬元，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給付貳拾萬元，其餘款自一一一年五月起至一一六年二月底止，分別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底前各給付貳拾貳萬元整，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錄及111年1月10日訊問程序筆錄所載內容而定。

02

附件：

0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09年度偵字第11660號

05

被 告 孫瑞民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彰化縣○○市○○路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10

犯罪事實

11

一、孫瑞民自民國101年6月11日起，受僱經營汽車批發業之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合眾公司），任職台北合眾公司彰化營業所業務代表，負責銷售台北合眾公司所進口或組裝之底盤車，並為台北合眾公司收取而持有客戶所交付之底盤車價款及應支付予車體廠之車體款，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孫瑞民竟因自己所經營之中古車行長期虧損，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附表所示之各期間，對於其業務上所持有如

12

13

14

15

16

17

01 附表所示台北合眾公司客戶用以支付底盤車價款及車體款之
02 匯轉款項、現金與支票，基於侵占與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
03 意，就客戶匯轉至其個人帳戶之款項及當面交付之現金，直
04 接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據為己有，就客戶所簽發之支
05 票，記載受款人「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者，即以偽造之
06 「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印章蓋於支票背面，偽造台北合
07 眾公司之背書；未記載受款人或記載受款人「孫瑞民」者，
08 即背書「孫瑞民」後，交付予不知情之車業同行以換取扣除
09 約定利息後之現款，再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票款侵吞
10 入己，用以彌補自己車行虧損（詳情如附表），其行使偽造
11 背書之支票則足以生損害於台北合眾公司及執票人。迄至10
12 9年3月間，客戶投訴已依約付清交車款，台北合眾公司卻遲
13 不開立發票供之請領車牌，台北合眾公司細查後始發現孫瑞
14 民侵占公司款項。

15 二、案經台北合眾公司委任告訴代理人陳慈婷告訴及彰化縣警察
16 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

19 (一)被告孫瑞民於警詢及本署檢察官偵訊時之自白。

20 (二)告訴代理人陳慈婷於警詢及本署檢察官偵訊時之證述。

21 (三)證人即被害人昌達貨運有限公司靠行司機黃碩卿於警詢時之
22 陳述。

23 (四)證人即被害人順全交通有限公司靠行司機洪耕田於警詢時之
24 陳述。

25 (五)證人即被害人吉瞬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游素蘭於警詢時
26 之陳述。

27 (六)證人即協成商行購車代理人蕭吉茗於警詢時之陳述。

28 (七)證人即被害人昱達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賜源於警詢
29 時之陳述。

30 (八)證人即被害人盧珮玲於警詢時之陳述。

31 (九)證人即被害人盧珮玲購車代理人鄭金義於警詢時之陳述。

01 (十)證人即被害人陳鴻葦於警詢時之陳述。

02 (十一)證人即被害人尚洪貿易有限公司之經理劉議方於警詢時之陳
03 述。

04 (十二)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指認人：黃碩
05 卿，被指認人：孫瑞民）。

06 (十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指認人：洪耕
07 田，被指認人：孫瑞民）。

08 (十四)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指認人：游素
09 蘭，被指認人：孫瑞民）。

10 (十五)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指認人：蕭
11 吉 茗，被指認人：孫瑞民）。

12 (十六)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指認人：李
13 賜 源，被指認人：孫瑞民）。

14 (十七)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指認人：鄭
15 金 義，被指認人：孫瑞民）。

16 (十八)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指認人：陳
17 鴻 葦，被指認人：孫瑞民）。

18 (十九)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指認人：劉
19 議 方，被指認人：孫瑞民）。

20 (二十)昌達貨運有限公司購買底盤車之合約書暨付款相關資料。

21 (二十一)順全交通有限公司購買底盤車之合約書暨付款相關資料。

22 (二十二)吉瞬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底盤車之合約書暨付款相關資
23 料。

24 (二十三)協成商行購買底盤車之合約書暨付款相關資料。

25 (二十四)昱達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購買底盤車之合約書暨付款相關資
26 料。

27 (二十五)盧珮玲購買底盤車之合約書暨付款相關資料。

28 (二十六)藝彩實業社購買底盤車之合約書。

29 (二十七)陳鴻葦購買底盤車之合約書暨付款相關資料。

30 (二十八)尚洪貿易有限公司購買底盤車之合約書暨付款相關資料。

31 二、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以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其行使偽造背書之支票以換取扣除約定利息後之現款繼而侵占之，係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業務侵占罪，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業務侵占罪處斷。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次業務侵占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二)至告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尚涉有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一節，按刑法上之背信罪，為一般的違背任務之犯罪，如果其違背任務係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已達於侵占之程度，仍應從侵占罪處斷，不能援用背信罪之法條相繩。惟此部分如果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起訴之部分係屬同一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檢 察 官 王元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潘冠儒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

01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表：
04

編號	孫瑞民所侵占之款項（貨幣種類均為新臺幣）
1	1.客戶：昌達貨運有限公司（代表人朱宗強）。 2.持有款項期間：108年10月14日至109年1月14日。 3.持有款項總金額： (1)電匯50萬元。 (2)電匯50萬元。 (3)轉帳10萬元。 (4)轉帳10萬元。 (5)轉帳10萬元。 (6)現金11萬7000元。 (7)合計141萬7000元，其中10萬元匯入台北合眾公司帳戶。 4.被告侵占款項總金額：131萬7000元。 備註：客戶交付各筆款項之時間、金額、方式詳如台北合眾公司告訴狀及警卷相關文書。
2	1.客戶：順全交通有限公司（代表人施綉勤）。 2.持有款項期間：108年11月29日至109年1月11日。 3.持有款項總金額： (1)記載受款人台北合眾公司、金額60萬元支票1紙（以偽造之「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印章蓋於支票背面，偽造台北合眾公司之背書後，交付予不知情同行以換取扣除約定利息後之現款）。 (2)未記載受款人、金額20萬元支票1紙（背書後交付予不知情同行以換取扣除約定利息後之現款）。 (3)未記載受款人、金額35萬8500元支票1紙（背書後交付予不知情同行以換取扣除約定利息後之現款）。

	(4)合計115萬8500元，其中10萬元匯入台北合眾公司帳戶。 4.被告侵占款項總金額：105萬8500元。 備註：客戶交付各筆款項之時間、金額、方式詳如台北合眾公司告訴狀及警卷相關文書。
3	1.客戶：吉瞬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游素蘭）。 2.持有款項期日：109年1月14日。 3.持有款項總金額： 記載受款人台北合眾公司、金額50萬元支票1紙（以偽造之「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印章蓋於支票背面，偽造台北合眾公司之背書後，交付予不知情同行以換取扣除約定利息後之現款）。 4.被告侵占款項總金額：50萬元。
4	1.客戶：協成商行（負責人劉育欣）。 2.持有款項期日：108年10月20日。 3.持有款項總金額： 未記載受款人、金額16萬3000元支票1紙（背書後交付予不知情同行以換取扣除約定利息後之現款）。 4.被告侵占款項總金額：16萬3000元。
5	1.客戶：昱達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賜源）。 2.持有款項期日：108年12月17日。 3.持有款項總金額： 記載受款人孫瑞民、金額20萬9000元支票1紙（背書後交付予不知情同行以換取扣除約定利息後之現款）。 4.被告侵占款項總金額：20萬9000元。
6	1.客戶：盧珮玲。 2.持有款項期間：108年12月31日至109年4月20日。 3.持有款項總金額： (1)轉帳5萬元。

	(2)記載受款人孫瑞民、金額9萬6600元支票1紙（背書後交付予不知情同行以換取扣除約定利息後之現款）。 (3)記載受款人孫瑞民、金額8萬5000元支票1紙（背書後交付予不知情同行以換取扣除約定利息後之現款）。 (4)記載受款人孫瑞民、金額8萬5000元支票1紙（背書後交付予不知情同行以換取扣除約定利息後之現款）。 4.被告侵占款項總金額：31萬6600元。 備註：客戶交付各筆款項之時間、金額、方式詳如台北合眾公司告訴狀及警卷相關文書。
7	1.客戶：藝彩實業社（負責人陳誌銓）。 2.持有款項期日：109年3月13日。 3.持有款項總金額：現金23萬元。 4.被告侵占款項總金額：23萬元。
8	1.客戶：陳鴻葦。 2.持有款項期間：108年11月8日至108年11月14日。 3.持有款項總金額： (1)現金5萬元。 (2)現金20萬元。 (3)現金21萬3000元。 (4)合計46萬3000元。 4.被告侵占款項總金額：46萬3000元。 備註：客戶交付各筆款項之時間、金額、方式詳如台北合眾公司告訴狀及警卷相關文書。
9	1.客戶：尚洪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桂林）。 2.持有款項期日：108年10月22日至109年2月14日。 3.持有款項總金額： (1)匯款69萬8000元。 (2)現金8萬3545元。 (3)合計78萬1545元。 4.被告侵占款項總金額：78萬1545元。

(續上頁)

01

	備註：客戶交付各筆款項之時間、金額、方式詳如台北合眾公司告訴狀及警卷相關文書。
--	---